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391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林泓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54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（會員編號：PC000583），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，約定每月需繳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元，惟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計7月共1萬1,543元未繳納。迭經催告無效。因此，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入會協議書及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